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67号《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临2022-068号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车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车凌云先生,45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曾任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8日

至2022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2/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1日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1)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传真:010-6715235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并与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688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53922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100069553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4264310505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67243000008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此外,公司于2021年9月3日、9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同意将“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的全部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	393040100100576805	“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三、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9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300.39万元及其利息净额98.50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1,491.11万元,共计3,890.00万元,投入新项目“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对新项目“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22001040016443	“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四、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522001040016443,截至2022年9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星明、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0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出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电力投资”)持有的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镶黄旗能源”)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镶黄旗能源于2022年9月27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9,800万元(最终成交金额根据标的股权持有资产质量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电力投资已收到95%的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28,31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交割日起3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款项交付进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镶黄旗能源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镶黄旗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0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将用于存放云平台开发、商用车换电设备开发平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由中国银行老城开发区支行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子公司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拟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77009100070588	100,000,000.00	用于云平台开发、商用车换电设备开发平台募投项目

有关说明: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通过苏州鑫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实施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子公司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诸暨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并向相关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协鑫电港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丙方各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3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3,000,000	0.53%	0.12%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000,000	0.35%	0.08%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8%	0.04%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5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18%	0.04%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2月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0.15%	0.03%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4月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11%	0.03%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2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500,000	1.49%	0.34%	-	-	-	-	-	-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7%	255,192,114	263,692,114	46.15%	10.46%	263,692,114	100.00%	164,807,551	53.57%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2,242,242	23.11%	255,192,114	263,692,114	45.29%	10.46%	263,692,114	100.00%	164,807,551	51.74%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63,692,11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64,807,551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63,6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15%。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63,6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29%。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3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2年10月12日,李卫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为5,040.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26.81元/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2.67%。

3、李卫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李卫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李卫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李卫国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李卫国先生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李卫国先生于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8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增持金额为5,040.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26.81元/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国	集中竞价	569,452,837	22.60	571,332,887	22.67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李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呈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48,400,000	28.49	11.20	2022-10-10	2025-10-0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潘呈恭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9,565,611	36.53	2.21	2022-10-10	2025-10-0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152,885,543	90	35.39
潘呈恭	26,155,611	6.05	26,155,611	100	6.05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暂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股份冻结的正式通知文件。

2、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6),控股股东拟通过引入投资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投资者引入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相关交易方案正处于论证阶段。

3、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